

中共濮阳市委组织部
中共濮阳市委宣传部
中共濮阳市委政法委员会
濮阳市民政局
濮阳市司法局
濮阳市农业农村局
濮阳市妇女联合会

文件

濮民〔2023〕69号

中共濮阳市委组织部 中共濮阳市委宣传部
中共濮阳市委政法委员会 濮阳市民政局
濮阳市司法局 濮阳市农业农村局 濮阳市
妇女联合会关于建立健全村规民约（居民公约）
监督执行和奖惩机制的实施意见

各县（区）党委组织部、宣传部、政法委，民政局、司法局、农业农村局、妇联，开发区组织人事劳动局、宣统办、政法办、民

政局、社会事业局、农业农村局、妇联，工业园区组织人社局、党政办、社会事业服务中心、农业农村服务中心、工青妇，示范区组织人社局、政法办、社会事业服务中心、农业发展服务中心、综合办：

为解决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在运行中出现的落地执行难、陈规陋习屡禁不绝、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落实不到位等突出问题，进一步发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的制度约束和道德引领作用，不断提升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根据河南省民政厅等7部门《关于建立健全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监督执行和奖惩机制的指导意见》（豫民文〔2023〕34号），现就建立健全我市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监督执行和奖惩机制，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河南省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实施方案》和《中共濮阳市委 濮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实施意见》精神，结合我市基层治理工作要求，本着坚持党的领导、坚持民主法治、坚持问题导向、坚持务实管用、坚持正向引导、坚持双向制约的基本原则，注重依法修订与发挥作用相结合、完善制度与加强监督相结合，建立健全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监督和奖惩机制，不断增强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的执行力度，提升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的基层治理效能，推进基层治理现代化，让城乡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

实、更可持续。

二、重点任务

（一）建立健全监督执行机制

1. 加强机构监督。村（居）务监督委员会负责监督执行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各县（区）、乡镇（街道）要切实加强村（居）务监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村（社区）党组织要依法推选产生并健全村（居）务监督委员会，督促其履职尽责。村（居）务监督委员会要定期检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的执行情况。应充分发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作用，建立健全移风易俗等志愿者服务队伍，开展群众便于参与、乐于参与的志愿服务。

2. 加强群众监督。村（社区）要通过村（居）民会议、村（居）民代表会议、村（居）民微信群等形式，加强村（居）民培训教育，提高遵规守约的思想认识，广泛发动村（居）民参与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的监督，通过监督奖惩调动其积极性和主动性，形成互相监督、共同促进的浓厚氛围，确保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及其监督奖惩制度有效执行，形成全体村（居）民人人掌握、人人有责、人人恪守的良好习惯。

3. 加强动态监督。各县（区）、乡镇（街道）要积极推行村（社区）工作的积分管理制度，科学设置积分制管理标准，对村规民约（居民公约）执行情况进行量化，建立积分台账，实行动态管理，并及时公开接受监督。

（二）建立健全奖励机制

1. 丰富激励表彰载体。紧紧围绕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的执

行落实，结合精神文明建设和平安创建活动，建立遵守村规民约（居民公约）与评选表彰相结合的制度机制。要将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内容纳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以家风促社风，以小家促大家。要把遵守村规民约（居民公约）情况纳入“平安家庭”“星级文明户”“文明家庭”“最美家庭”“五好家庭”“最美庭院”“最美好邻居”“身边好人”“新乡贤”“新时代好少年”等评选表彰活动的考评体系，优先从模范遵守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的家庭和个人中评选，鼓励村（居）民自觉遵守村规民约（居民公约）。

2. 适当予以物质激励。要制定和细化符合实际的物质奖励标准、务实管用的奖励措施，善用慈善超市、节日慰问、爱心捐助等非普惠性措施和政策，同等条件下适当向模范遵守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的家庭和村（居）民倾斜，激励村（居）民自觉遵守。对模范遵守，为全村（社区）做出表率、贡献的，给予一定数额的奖金或者一定数量的生产生活物资奖励，并在村（社区）通报表扬。村（社区）制定模范遵守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奖励办法，并认真履行提名、审核、批准和公示程序。

3. 广泛宣传推介先进。要充分发挥典型激励和导向作用，发动村（居）民在熟悉的人群中寻找模范遵守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的典型，宣传群众身边的好人好事。通过新闻媒体、社会舆论和“乡村大喇叭”广播、乡村网络直播间、村（居）务公开栏等多方位宣传推介，使典型先进事迹家喻户晓、深入人心，形成积极遵守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的良好氛围。

（三）建立健全惩戒机制

1. 坚持问题导向。惩戒内容要坚持问题导向、实事求是、因地制宜，聚焦树新风、治陋习，聚焦中华民族传统美德，紧盯大操大办、天价彩礼、薄养厚葬、攀比炫富、铺张浪费现象，“等靠要”懒汉行为，家庭暴力、拒绝养老抚幼、侵犯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涉黑涉恶、“黄赌毒”、电信诈骗、“危险驾驶”和城市社区私搭乱建、乱丢乱扔、乱停乱放、非法养犬等群众反映强烈的陋习乱象和突出问题，坚持一村（社区）一策，出台针对性强的具体措施，确保有的放矢、落地见效。

2. 确定红线标准。各村（社区）要结合实际，及时修订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制定本村（社区）村规民约（居民公约）惩戒约定书。约定书要明确具体违约内容，划出违约红线，制定惩戒标准。可通过入户、召开村（居）民小组会议、小区业主代表会议、楼栋长会议以及电话、微信群等多种方式广泛征求村（居）民群众意见建议，召开村（居）民（代表）会议进行表决形成约定书。特别是对与群众利益关联度高和关注度高的重要惩戒约定内容，要通过多种形式广泛协商，形成大多数群众接受的“最佳方案”。村规民约（居民公约）惩戒约定书文本和其他有关资料应报送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协调司法行政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审查通过后方可公布实施。

3. 强化惩戒预防。惩戒要以“惩前毖后、治病救人”为目的，对可能发生的违反村规民约（居民公约）行为，要提前介入、防微杜渐，做到早发现、早介入、早制止。要建立重大惩戒约定事

项报告制度，要求村（居）民向村（居）民委员会自觉报告惩戒重点事项。村（社区）“两委”要结合网格化管理服务等工作提前掌握相关情况，及时组织共青团、妇女联合会、村（居）务监督委员会、人民调解委员会、道德评议会、红白理事会、禁毒禁赌会等各类组织及德高望重的“五老”乡贤、“两代表一委员”等各类人员，共同入户，做好教育说服等工作。对一意孤行、拒不守约的，要反复进行思想动员、讲清后果、提出具体惩戒意见，最大可能地在事前、事中予以制止。

4. 实行差异惩戒。要针对村规民约（居民公约）规定的内容，区分具体对象、行为和情节，科学合理使用惩戒措施。对首次违约、性质较轻、影响范围小的，可采取批评教育、赔礼道歉、书面检讨等方式提醒警告；对情节较为严重、影响较为恶劣的，可采取赔偿损失、恢复原状等惩戒措施，并在村（社区）通报批评；对屡次违约、屡教不改、影响范围大、违约所获收益超出享受有关政策标准的，可取消或者降低从村集体经济安排的本村非普惠性福利，对违约导致本人不再符合相关惠农政策享受条件要求的，还可通过民主评议、张榜公示等程序，依法依规报请有关部门采取取消待遇、纳入失信人员名单等惩戒措施。对触犯国家法律法规的，报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对不落实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及其监督奖惩制度的村（社区）“两委”干部、村（居）民小组长、村（居）民代表，可依法取消其换届参选、评优评先资格，情节严重的依法终止其职务。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要推动乡镇（街道）选点先试，以点带面、稳妥推进。县（区）组织、民政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强化协调联动。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强化政策、资源和力量配备，加强工作指导，做好协作协同，形成工作合力。

（二）加大保障力度。各县（区）要积极探索，按照“县级安排一点、乡镇（街道）补助一点、村（社区）自筹一点、社会捐助一点”原则，通过以奖代补等多种渠道，形成奖励款物多方筹措机制。村（社区）要做好年度经费预算，在村集体经济收入或社区活动经费中给予适当资金安排，为监督奖惩制度实施提供保障。要按照适度原则制定奖励标准，强化款物管理，防止变相成为发放“福利”。要引导社会各界关心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可探索设立村（社区）发展基金。

（三）强化宣传督导。各县（区）要将建立健全监督奖惩机制工作作为加强城乡社区治理、推进乡村振兴的重要工作内容，全面提高村（社区）干部落实监督奖惩机制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要因地制宜采取公开栏、“宣传日（周）”、知识抢答赛、编排演唱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广场歌舞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对监督奖惩制度进行全方位宣传，营造良好社会舆论氛围，激发群众参与热情。

（四）强化典型引领。要充分发挥典型激励和引导作用，对模范遵守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的典型，通过新闻媒体、网络、村（居）务公开栏等多方位宣传推介，形成积极遵守村规民约（居

民公约)的良好氛围。

各县(区)要结合实际科学谋划,细化措施,抓好贯彻落实,并将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和存在的突出问题及时报市社区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

中共濮阳市委组织部 中共濮阳市委宣传部 中共濮阳市委政法委员会

濮阳市民政局

濮阳市司法局

濮阳市农业农村局

濮阳市妇女联合会

2023年9月13日

